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二条 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和利润，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财产，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在塔什干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果解释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戴秉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表
赛议德卡西莫夫

